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期內」) 的收益約為 **37,01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 **31,642,000** 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 **9,309,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 **6,611,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 **1,895,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 **5,512,000** 港元)。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7,010	31,642
銷售成本		(27,701)	(25,031)
毛利		9,309	6,611
其他收入	5	66	5,346
行政開支		(7,104)	(6,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2	–
經營溢利		2,224	5,589
財務費用		(69)	(46)
除稅前溢利		2,155	5,543
所得稅開支	6	(260)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895	5,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2	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3,293	55,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512	5,5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8,805	61,29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22,009	64,4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5	1,8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23,904	66,392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季度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主要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挑選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闡述了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期內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期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於期內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產生之收益。期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安裝服務	14,672	12,509
保養服務	20,376	18,087
保安護衛服務	1,962	1,046
	37,010	31,642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安裝服務 及保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安護衛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35,048	1,962	37,010
分部業績	3,253	(421)	2,8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30,596	1,046	31,642
分部業績	5,566	51	5,617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	51	54
政府補貼(附註)	–	5,291
雜項收入	15	–
	66	5,34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5,291,000港元，包括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及給予運輸、貿易及建造業之一次性補助。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本集團溢利之稅項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8	41
遞延稅項	(8)	(10)
	260	31

附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6	666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397	17,6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	812
員工成本總額	20,932	19,148
核數師薪酬	185	1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73
– 使用權資產	571	3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0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59	108

附註：員工成本約17,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5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5	5,5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約 11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 117,000 港元)。

1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51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51
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	1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系統、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處、香港警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及機電工程處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期內，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升級利園一期的公共廣播系統以及在皓畋的正門入口安裝吊桿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經常對相關的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六個數碼電視節目台轉用新發射頻率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獲授運輸署的一項為期四年的電視系統維修改造及安裝工程框架項目，並已於期內投入運作。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市場聲譽並拓展營運。於回顧期內，我們成功中標世界級盛事「渣打香港馬拉松2021 (The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Marathon 2021)」之保安護衛服務。在完成馬拉松賽項目後，本集團贏得聲譽以及經驗有所提升，讓我們更裝備自己在未來競投類似項目。我們亦能夠保持我們在私營界別保安項目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華庭閣及元朗DHL貨倉項目。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 **ELV** 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開發新技術作為自家的新藍圖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無可否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目前全球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十分複雜。對於安裝及更換保安系統的需求增長停滯不前，普遍預期情況將於二零二二年維持。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競投 **ELV** 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透過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我們的保安護衛業務正在恢復增長。兩項保安項目（新港城及嘉亨灣）現正進行中，且廣泛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有更多保安項目。除提供大廈保安護衛服務外，我們亦將物色活動保安護衛項目以加強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品牌。

就電動汽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最近獲授一項項目，為渠務署於多個設施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改造服務。為方便項目進行，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九月投資於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即 **Skyte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Skytec**」），並與 **Skytec** 合作，通過整合不同品牌的充電器提供電動汽車解決方案業務。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642,000**港元，增加約**16.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7,010,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ELV業務(例如二零二一年電視廣播數碼頻道遷移所帶來的安裝服務費用，以及政府政策為西九龍站和港珠澳大橋等多個地點的清潔工及技術人員創造就業機會所帶來的保養服務費用)所收的合約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31,000**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701,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11,000**港元，增加約**40.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30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68,000**港元，增加約**11.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般辦公室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1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於過往期間予以確認並由這期內收益增幅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回顧(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及投資對象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之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於二零二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	本集團總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之	十一月三十日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十一月三十日
				公平值變動	之公平值	所佔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1,125,000	0.16%	106	12	118	100.00%	0.13%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集團致力於「一帶一路」的帶領下，擴充其在東南亞的項目組合。

財務回顧(續)

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5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 3,500,000 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i)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大型保養工程 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總計	15.0	11.5	3.5	iii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計劃使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以滿足建立「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由於計劃延誤而擬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160,000,000** 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即 **16,000,000** 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 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而其每股為 0.01 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吳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 ECI Asia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乃為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條文**C.2.1**、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C.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D.3.3 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以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